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062629148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ctri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案修正內容為新增委託試驗項目，提供試驗用昆蟲幼蟲蟲隻、微生物之基因序列分析與菌種鑑定、製劑設備代工操作，案情較為單純，為利加速提供上述服務項目，因此縮短預告期間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。
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4) 23302101分機119。
- (四)傳真：(04) 2330654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taylor@tactri.gov.tw。

所長 費雯綺